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站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政 風室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 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合計				一八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士級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